

毕（结）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后，可由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。原发证机构审查后依据其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的情况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初中毕业证书遗失学历证明

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15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

0375-7658022